

八達通公共交通電子印花及大抽獎

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此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八達通公司**」）舉辦及公開予你，作為八達通公司的客戶及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持有人，並受此條款和條件（「**此條款及細則**」）約束。
2. 參與此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此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3. 八達通公司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及其他由八達通公司發佈的條款及細則，連同由八達通公司的聯屬公司Octopus Applications Limited（「**OAL**」）發佈的八達通嘟嘟賞獎賞平台條款及細則及私隱政策，於www.octopus.com.hk及 / 或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此推廣。八達通嘟嘟賞獎賞平台由OAL營運及管理。
4. 此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八達通銀包」及「個人」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的定義。此條款及細則中所指的「**八達通App**」指由八達通公司開發及營運並以「八達通App」為通行名稱作市場推廣的手機應用程式。此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嘟嘟賞獎賞平台**」、「**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及「**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持有人**」乃根據八達通嘟嘟賞獎賞平台條款及細則的定義。此條款及細則所指的「**Max Miles**」則指由Max Now Pte. Ltd.（「**HeyMax**」）所提供的電子獎賞積分。在此條款和細則中，定義術語的含義同樣適用於定義術語的單數和復數形式。
5. 推廣詳情

5.1 此推廣由**2026年9月14日 00:00**（香港時間）開始至**2026年11月13日 23:59**（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受制於此條款及細則，如：

- (a) 你為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持有人（不論現有或新登記）；及
- (b) 你，於推廣期內，透過八達通App內「嘟嘟賞」頁面的指定推廣頁面<https://app.octopus.com.hk/reward/merchant/1780364784344/estamp/b6c368be-8a68-4d8c-85e7-3b83c0d8de60>（「**指定推廣頁面**」），成功登記參與此推廣；及
- (c) 於完成登記後，你於推廣期內根據下方5.1(b)使用你於登記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時所提供的合資格八達通（定義載於下方5.2.1條）完成合資格交易（定義載於下方第5.2條）（「**指定合資格八達通**」），

你可就每條合資格交易於指定推廣頁面獲得一個電子印花。集齊 10 個電子印花後，你可獲得一個 100 Max Miles 兌換碼（「**電子印花獎賞**」）並將會發送至你的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你亦可獲得一次抽獎（定義載於第 7.1 條）機會（「**抽獎機會**」）。集齊 20 個電子印花後，你可獲得多一個 100 Max Miles 兌換碼並將會發送至你的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你亦可獲得多一次抽獎機會。集齊 30 個電子印花後，你可再獲得多一個 100 Max Miles 兌換碼並將會發送至你的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你亦可再獲得多一次抽獎機會。每名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持有人於推廣期內只可獲得最多 30 個電子印花、3 個電子印花獎賞及 3 次抽獎機會（「**個人獎賞上限**」）。不論推廣期內登記於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的合資格八達通有任何變更，個人獎賞上限均適用於該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持有人。

5.2 合資格八達通及合資格交易

- 5.2.1 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合資格八達通」指除以下列明以外的所有八達通：
- (a) 小童八達通；或
 - (b) 推廣期內任何時間持卡人年齡為11歲或以下的個人八達通；

5.2.2 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合資格交易」是指於推廣期內任何時間，用登記於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的合資格八達通於以下公共交通服務完成的單次滿\$10或以上的交易：

公共交通服務類別	說明
列車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 」）營運的以下路線列車車程： - 機場快綫 - 迪士尼綫 - 東鐵綫 - 港島綫 - 觀塘綫 - 南港島綫 - 將軍澳綫 - 荃灣綫 - 東涌綫 - 輕鐵 - 屯馬綫
巴士	由以下營運商營運的下列巴士服務： -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的所有巴士路線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九巴 」）營運的所有巴士路線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的所有巴士路線 -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營運的所有巴士路線 - 港鐵營運的輕鐵接駁巴士服務
渡輪	由以下營運商營運的下列渡輪服務： -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新渡輪 」）營運的所有專營及持牌渡輪服務 -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營運的所有專營及持牌渡輪服務
綠色專線小巴	所有綠色專線小巴路線
紅色小巴	所有紅色小巴路線

如就某項交易是否構成合資格交易有任何爭議，八達通公司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5.2.3 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

- (a) 購買港鐵全月通、港鐵電子都會票、九巴月票、新渡輪月票，或第 5.2.2 條所列任何交通營運商（「**交通營運商**」）銷售及營運的任何其他月票、日票或旅遊票的交易；或
- (b) 於新渡輪設於中環 5 號、6 號碼頭的售票處或 7-Eleven 便利店購買巴士票的交易；或
- (c) 購買渡輪貨運票的交易；或

- (d) 購買港鐵客務中心出售的所有產品，以及港鐵附加費（包括但不限於未以八達通作頭等確認而乘搭東鐵綫頭等車廂及超逾准許乘車時間的附加費）的交易；或
- (e) 任何交通營運商提供的免費交通服務；或
- (f) 八達通公司為履行本推廣下的電子印花獎賞及決定抽獎資格而進行資料處理時，未有從相關交通營運商收到或取得其相關交易資料的任何交易；或
- (g) 任何最終因任何原因被拒絕、撤銷或取消的交易。

5.2.4 推廣期內，如登記於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的合資格八達通已損壞、被暫停、終止、取消、遺失或被盜，或因任何原因失效，任何及全部於推廣期內紀錄在該損壞、被暫停、終止、取消、遺失、被盜或失效的登記於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的合資格八達通的交易將不會視為合資格交易。

5.2.5 就本推廣活動而言，相關交通營運商向八達通提供之交易資料中所記錄的合資格交易完成時間，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包括但不限於用作釐定獲取電子印花、電子印花獎賞及抽獎資格。

6. 電子印花獎賞

6.1 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持有人獲得 10 個、20 個及 / 或 30 個電子印花後，相應之電子印花獎賞將於 7 天內存入其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電子印花獎賞數量有限，並按先到先得原則發放，先後次序將按參加者於推廣期內完成第 10 次、第 20 次及 / 或第 30 次合資格交易之時間釐定。當獎賞名額已滿，或你已達個人獎賞上限時，你將不會獲取電子印花獎賞，且不會再獲發任何電子印花獎賞。

7. 抽獎、抽獎獎品及抽獎結果公佈

7.1 推廣期內，八達通公司將於下表所列日期，就相應的抽獎期（定義見下表）每月在其辦事處進行兩（2）次抽獎。抽獎將不對公眾開放，並透過電腦系統隨機抽出獲得電子印花的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號碼（即八達通銀包號碼）（「抽獎」）。：

獲得第 10 個、第 20 個及/或第 30 個電子印花的日期（每個為「抽獎期」）	抽獎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3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3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6 年 11 月 23 日

7.2 每次抽獎有一(1)份大獎(「大獎」)，大獎為370,000 Max Miles。每次抽獎有六(6)份二獎(「二獎」)，二獎為52,000 Max Miles。每次抽獎有十一(11)份三獎(「三獎」)，三獎為28,000 Max Miles。

7.3 每次抽獎將會抽出一(1)個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為大獎得獎者（此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持有人為「大獎得獎者」，統稱為「大獎得獎者」）。每次抽獎將會抽出六(6)個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為二獎得獎者（此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持有人為「二獎得獎者」，統稱為「二獎得獎者」）。每次抽獎將會抽出十一(11)個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為三獎得獎者（此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持有人為「三獎得獎者」，統稱為「三獎得獎者」）。

7.4 大獎得獎者、二獎得獎者及三獎得獎者的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號碼將於以下日期，於八達通網站 www.octopus.com.hk/transport、八達通Facebook、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公佈：

抽獎日期	抽獎結果公佈日期（八達通網站 / 八達通 Facebook）	抽獎結果公佈日期（報紙）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7.5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公司須就抽獎的結果對你作出通知。

7.6 每月抽獎以累積為基礎，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持有人於首抽獎期未被抽中的抽獎機會將自動累積到下一個抽獎期。但如果當進行抽獎時你的指定合資格八達通、八達通銀包或你的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被停用、終止、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你將不獲得參加抽獎資格。

7.7 推廣期內，每個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只可獲大獎、二獎或三獎一次。

8. 領取三獎

8.1 三獎兌換碼將於以下日期發送到三獎得獎者的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

抽獎日期	發送三獎兌換碼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2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公司須就發送或取消三獎對你作出通知。

9. 領取二獎及大獎

9.1 八達通公司將透過電話、電郵、短訊及 / 或推送通知聯絡二獎得獎者及大獎得獎者，安排其於第 9.2 條所列截止日期或之前，到八達通公司辦事處領取載有二獎或大獎兌換碼的換領信（「換領信」）。二獎得獎者及大獎得獎者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親身前往八達通公司辦事處，並攜同以下文件以供核實：

9.1.1 香港身份證；

9.1.2 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號碼（即八達通銀包號碼）；及

9.1.3 電郵通知正本。

9.2 二獎得獎者及大獎得獎者須於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7:00 或之前，到八達通公司辦事處領取換領信。

9.3 如你未能提供第 9.1 條所述資料，八達通公司可能無法為你辦理獎品的領取。

9.4 如二獎得獎者或大獎得獎者未滿 18 歲（即未成年得獎者），他 / 她必須由其父母或監護人代領獎。其父母或監護人亦必須出示證明他 / 她 / 他們具有此能力（例如未成年得獎者的出生證明書，或證明其為未成年得獎者的監護人的法律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件證據正本、此未成年得獎者父母 / 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其他八達通公司合理要求的文件。並將由該父母或監護人取代未成年得獎者獲取獎品。

9.5 如任何二獎得獎者或大獎得獎者未能親身領取換領信，可授權一名代表代其領取換領信。該獲授權代表須出示由有關二獎得獎者或大獎得獎者（視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有關二獎得獎者或大獎得獎者（視情況而定）之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及該獲授權代表之香港身份證正本，以供核實。

9.6 領取換領信時，二獎得獎者或大獎得獎者（視情況而定）（如第 9.4 條適用，則為該二獎得獎者或大獎得獎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如第 9.5 條適用，則為該二獎得獎者或大獎得獎者的獲授權代表）須同意八達通公司及 / 或 HeyMax 為其拍攝二獎 / 大獎領獎照片，並授予八達通公司及 / 或 HeyMax 權利，按其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渠道使用及發布有關照片作宣傳用途。

9.7 如遇以下情況，二獎或大獎將會自動被取消：

9.7.1 任何二獎得獎者或大獎得獎者（如第 9.4 條適用，則為該二獎得獎者或大獎得獎者的家長或監護

人；如第 9.5 條適用，則為該二獎得獎者或大獎得獎者的獲授權代表）未能按第9.2條所述限期前領取換領信；或

9.7.2 按第10.4條。

9.8 如換領信遺失，二獎得獎者或大獎得獎者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或替換。

10. 換領電子印花獎賞、三獎、二獎及大獎

- 10.1 為兌換電子印花獎賞、三獎、二獎及 / 或大獎，你須下載由 HeyMax 營運的流動應用程式，並於 HeyMax 開立帳戶（「HeyMax 帳戶」）（如你尚未持有 HeyMax 帳戶）。於成功開立 HeyMax 帳戶後，你可將發送至你的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的兌換碼（適用於電子印花獎賞及 / 或三獎）及 / 或載列於換領信上的兌換碼（適用於二獎或大獎）輸入至你的 HeyMax 帳戶，而相關 Max Miles 將存入該 HeyMax 帳戶。閣下對 HeyMax 帳戶及存入其中之任何 Max Miles 的使用，均須受 HeyMax 的《使用條款》及《私隱政策》（載於 <https://heymax.ai/company/terms>，並可由 HeyMax 不時修訂）以及任何適用於 Max Miles 的有效期規則所約束。
- 10.2 每個 HeyMax 帳戶於本推廣下透過電子印花獎賞最多只可獲得 300 Max Miles。任何試圖規避此上限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多個 HeyMax 帳戶或於不同 HeyMax 帳戶之間共用兌換碼，均構成違反 HeyMax《使用條款》。HeyMax 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扣起、拒絕發放及 / 或撤回超出該上限的 Max Miles，及 / 或暫停相關 HeyMax 帳戶。
- 10.3 根據第 10.1 條兌換 Max Miles 的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12 月 28 日 23:59。
- 10.4 電子印花獎賞、三獎、二獎及 / 或大獎將會自動被取消而不作通知：
- 10.4.1 未能於第 10.3 條所訂明的截止時間前兌換 Max Miles；或
- 10.4.2 如指定合資格八達通、八達通銀包或有關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持有人之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被暫停、終止、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
- 10.5 任何情況下，任何 Max Miles 均不得更改、轉讓、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產品及 / 或服務。

11. 一般

- 11.1 如領取電子印花獎賞、三獎、二獎及 / 或大獎後，有關合資格交易被發現造假、被拒、退回及取消，八達通公司擁有獨立及絕對決定權向你收取相等於電子印花獎賞、三獎、二獎及 / 或大獎價值的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
- 11.2 如 HeyMax 認定任何電子印花獎賞、三獎、二獎及 / 或大獎乃以欺詐方式取得、因錯誤而發放，或在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 HeyMax《使用條款》的情況下取得，HeyMax 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核實、扣起、拒絕發放及 / 或撤回已存入相關 HeyMax 帳戶的任何 Max Miles。
- 11.3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此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八達通公司、OAL 或 HeyMax 提出任何申索。
- 11.4 如就參與此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此推廣及獲取電子印花獎賞、三獎、二獎及 / 或大獎的資格。
- 11.5 八達通公司對於有關此推廣的任何及全部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

- 11.6 八達通公司並不是交通營運商所提供的產品及 / 或服務供應商，八達通公司對於交通營運商提供、供應的商品和 / 或服務的質量、適銷性、適用性等方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有關交通營運商提供的產品及 / 或服務的查詢或爭議，請向有關交通營運商提出。
- 11.7 八達通公司並不是電子印花獎賞、三獎、二獎及 / 或大獎供應商，八達通公司對於獎賞/獎品的質量、適銷性、適用性等方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有關電子印花獎賞、三獎、二獎及 / 或大獎的查詢或爭議，請向HeyMax提出。
- 11.8 根據上述第11.6條及11.7條，任何有關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27年2月2日或之前致函八達通公司客戶服務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提出。你將需要向八達通公司提供你的姓名、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及 / 或地址）、你的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號碼(即你的八達通銀包號碼)、父母及 / 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如適用）作領取換領信及當對於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若你未能向八達通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八達通公司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獎品領取或此推廣的相關查詢或爭議。

1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2.1 如本推廣透過八達通嘟嘟獎賞平台提供，OAL可根據八達通嘟嘟獎賞平台條款及細則及 OAL 的私隱政策聲明，就八達通嘟嘟獎賞平台的營運、管理、維護及支援處理個人資料。
- 12.2 在不限制八達通公司及OAL各自私隱政策的情況下，你參加本推廣，即表示你同意：
- 12.2.1 八達通公司從其系統資料中取得並與本推廣有關的你八達通銀包號碼及合資格交易的相應交易資料，將由八達通公司轉交 OAL，並由 OAL 就本推廣用於以下目的：(a) 識別及核實你參加本推廣的資格；及 (b) 於指定推廣頁面記錄電子印花；
- 12.2.2 你的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號碼（即你的八達通銀包號碼）、你登記於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的指定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參加紀錄、資格、電子印花及電子印花獎賞的領取及兌換相關紀錄，及抽獎機會，將由 OAL 轉交八達通公司，並由八達通公司就本推廣用於以下目的：(a) 確認你參加本推廣的資格；(b) 通知你電子印花獎賞、三獎、二獎及 / 或大獎；及 (c) 履行電子印花獎賞、三獎、二獎及 / 或大獎；及
- 12.2.3 你的八達通銀包號碼、指定合資格八達通號碼以及八達通公司從其系統資料中取得並與本推廣有關的合資格交易的相應交易資料，將由八達通公司使用及保留作以下用途：(a) 識別及核實你參加本推廣的資格；(b) 通知你電子印花獎賞、三獎、二獎及 / 或大獎；(c) 履行電子印花獎賞、三獎、二獎及 / 或大獎；及 (d) 處理任何查詢或解決任何爭議。
- 12.3 為此推廣前述用途而收集、擷取、獲得及收取的資料，將於2027年3月1日前銷毀。

13. 此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14. 除八達通獎賞平台帳戶持有人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此條款及細則的條文或享有好處。

15.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61844 (只適用於大抽獎)